

证券代码：871169

证券简称：蓝耘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109,6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开展业务的需要，拟与浙文蓝耘智算（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蓝耘”）签订《算力云服务合同》，合同内容为采购算力云服务，合同金额为 6.72 亿元，服务期限为 5 年。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平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行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及其配偶黄金花女士对上述合同提供担保保证责任。

本次合作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40,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平行公司、李健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当前市场形势，助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参股公司浙文蓝耘拟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

浙文蓝耘由浙文互联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浙文互联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公司持有浙文蓝耘 50% 股权，对浙文蓝耘因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所承担债

务的 50%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 2.25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平行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及其配偶黄金花女士对上述 2.25 亿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控股股东平行公司以其持有公司的 2,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平行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及其配偶黄金花女士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抵押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之日起贰年。

本次合作的具体条件与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40,5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平行公司、李健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公司拟 发生关 联交易 的议 案》	6,836,052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 公司拟 提供担	6,836,052	100.00%	0	0.00%	0	0.00%

	保暨关 联交易 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祝辉良、畅新爱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蓝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